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3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博高新”）拟以人民币 3,622.82 万元受让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控股”）持有的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东进”或“标的公司”）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4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3,600 万元，尚未实缴 800 万元），以 3,300 万元受让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进”）持有的芯东进 6.818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以 5,280 万元受让海南芯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进”）持有的芯东进 10.909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8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470 万元，尚未实缴 2,3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芯东进的持股比例由 45.4545%增至 73.1818%，芯东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中，公司受让翰博控股所持股权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受让北京芯进、海南芯进所持股权的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业务整合、经营业绩波动、市场竞争及技术迭代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加强对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推进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近日分别与翰博控股、北京芯进、海南芯进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3,622.82 万元受让翰博控股持有的芯东进 10%股权，以 3,300 万元受让北京芯进持有的芯东进 6.8182%股权，以 5,280 万元受让海南芯进持有的芯东进 10.909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存量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增资。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受让翰博控股持有的芯东进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400 万元，其中交易对手方翰博控股已实缴 3,600 万元，尚未实缴 8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剩余 800 万元的出资义务由公司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公司受让北京芯进持有的芯东进 6.818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无附带未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受让海南芯进持有的芯东进 10.909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800 万元，其中交易对手方海南芯进已实缴 2,470 万元，尚未实缴 2,330 万元，尚未实缴部分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海南芯进按协议约定完成实缴为支付条件。在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对芯东进的持股比例由 45.4545%增至 73.1818%，芯东进将由公司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认定

翰博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芯进、海南芯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翰博控股收购股权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模拟合并口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同时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四）其他认定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034074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当涂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4楼B406室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照忠

主营业务：翰博控股为王照忠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

投资及持股管理，持有公司及芯东进等企业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翰博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曾用名为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3、股权结构

翰博控股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照忠	9,900.00	90.00%
海南翰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注：海南翰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王氏翰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4、关联关系说明

翰博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除上述情形外，翰博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信用情况

经查询，翰博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1GU7U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崔芳鑫

实际控制人：尹佳音

主营业务：北京芯进主要围绕半导体显示新材料领域开展产业投资、项目孵化及相关技术服务，持有芯东进6.8182%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初芯共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芯进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芯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信用情况

经查询，北京芯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芯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芯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C9FEH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5月14日

认缴出资总额：12,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南海大道豪苑路1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3层集中办公空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芳鑫）

实际控制人：尹佳音

主营业务：海南芯进为有限合伙形式的投资持股平台，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持股管理，持有芯东进28.6364%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合伙人结构

海南芯进的合伙人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佳音	9,000.00	71.4286%
赵芮	2,000.00	15.8730%
桂梦雅	1,000.00	7.9365%
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	400	3.1746%
柳廷宇	200	1.5873%
合计	**12,600**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芯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信用情况

经查询，海南芯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1XA802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大禹路699号TFT-LCD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1幢厂房101-07室

法定代表人：崔芳鑫

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大圣先生担任芯东进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朱静女士担任芯东进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芯东进45.4545%股权。

经查询，芯东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情况

1、2025年12月，公司与北京芯进、青岛初芯瑞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芯东进，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45.45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2026年2月，芯东进收购东进世美肯（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为1.421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和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参股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3月，北京芯进拟将其持有的芯东进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400万元，当时尚未实缴）以0元转让给翰博控股，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5.4545%	32,200	73.1818%
2	海南芯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28.6364%	7,800	17.7273%
3	青岛初芯瑞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0909%	4,000	9.0909%
4	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8182%	0	0.0000%
5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	10.0000%	0	0.0000%
	合计	**44,000**	**100%**	**44,000**	**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翰博控股所持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400万元，已实缴3,600万元，剩余800万元出资期限至2030年12月1日。本次转让完成后，该部分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北京芯进所持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已全部实缴，不存在未实缴出资义务。海南芯进所持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2,600万元，累计已实缴2,470万元；本次转让对应认缴出资4,800万元，其中已实缴2,470万元，尚未实缴2,33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海南芯进应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该部分实缴出资（最晚不超过2026年11月30日），如未按期完成，则该2,330万元实缴义务由公司承担，且公司无需再向海南芯进支付对应部分股权转让款2,563万元，海南芯进剩余认缴出资7,800万元及对应实缴义务仍由海南芯进承担。

（四）主要财务数据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173,878.44
负债总额	-	109,715.05
应收款项总额	-	51,30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992.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3,607.75
净利润	-	-3,60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07.75

注：芯东进成立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形成相关财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614号《审计报告》。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999.05
负债总额	119,667.02
应收款项总额	47,76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75.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7,284.26
营业利润	15,121.67
净利润	10,47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6.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621号《模拟审计报告》。该模拟审计报告以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模拟合并数据已包含东进世美肯（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五）权属及其他事项

本次购买的芯东进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其他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系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未对本次股权转让设置特别限制，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履行优先购买权放弃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东进及其下属企业与翰博控股、北京芯进和海南芯进之间无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向翰博控股提供财务资助。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存量股权转让，标的分别为翰博控股持有的芯东进10%股权、北京芯进持有的芯东进6.8182%股权、海南芯进持有的芯东进10.9091%股权。其中，翰博控股所持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400万元，已实缴3,600万元、尚未实缴8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剩余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接；北京芯进所持6.818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已全部实缴；海南芯进所持10.909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800万元，其中已实缴2,470万元，尚未实缴2,330万元，尚未实缴部分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海南芯进按协议约定完成实缴为支付条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6）第763号）。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受让翰博控股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22.82万元，受让北京芯进6.818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00万元，受让海南芯进10.909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8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12,202.82万元。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与翰博控股、海南芯进、北京芯进及芯东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翰博控股同意将其持有芯东进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转让给翰博高新并保证拥有前述股权的完整权利，翰博高新同意受让。

海南芯进同意将其持有芯东进28.63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470万元）中的10.909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470万元）转让给翰博高新并保证拥有前述股权的完整权利，翰博高新同意受让。

北京芯进同意将其持有芯东进6.81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翰博高新并保证拥有前述股权的完整权利，翰博高新同意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翰博高新持有芯东进73.1818%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翰博控股将其持有芯东进10%的股权转让给翰博高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22.82万元，由翰博高新在2026年11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翰博控股账户。翰博控股向翰博高新转让的芯东进股权，存在未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800万元），由翰博高新在芯东进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继续履行。

海南芯进将其持有芯东进合计10.9091%股权转让给翰博高新（对应注册资本4,800万元，实收资本2,47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80万元，股权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割。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1）翰博高新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5.61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70万元，实收资本2,470万元）转让款人民币2,717万元支付至海南芯进账户；（2）海南芯进需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全部实收资本缴纳（最晚不超过2026年11月30日），翰博高新于海南芯进完成实缴后7日内，将5.2955%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63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330万元）支付至海南芯进账户；如海南芯进未

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实缴，则2,330万元实缴义务由翰博高新承担，该5.2955%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63万元翰博高新无需再向海南芯进支付。海南芯进未履行的出资义务由海南芯进按照芯东进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继续履行（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

北京芯进将其持有芯东进6.8182%的股权转让给翰博高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0万元，由翰博高新在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北京芯进账户。北京芯进向翰博高新转让的芯东进股权均已实缴，翰博高新无需再履行实缴出资义务（3,000万元）。

（三）交割安排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前，芯东进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公司章程备案，其他各方予以全力配合。

（四）公司治理安排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由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过新章程、完成董事会选举，由芯东进负责于2026年11月30日前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他各方予以全力配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芯东进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其他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推进公司“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加强对湿

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本次受让芯东进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是公司把握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机遇并推进战略升级的关键布局，核心围绕半导体领域优质资产整合与高附加值新材料赛道拓展展开，与公司产业链延伸、业务结构优化的长期发展规划高度契合，有助于强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与资源统筹，推进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产业落地。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伴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以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模拟合并口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会形成违规财务资助或违规关联担保；标的公司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翰博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北京芯进将其持有的芯东进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400万元，当时尚未实缴）以0元转让给翰博控股，公司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与王照忠先生等共同投资宁

波睿智壹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博晶科技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王照忠先生拟认缴出资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3、王照忠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费用，亦未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布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支付价款及办理股权登记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公司原有

背光显示模组等业务在产品、技术、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激励机制和人才建设等方面推进整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整合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及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模拟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